



检测 报 告

(2024) 恒远检 (水) 字 第 (669)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8.3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 无骑缝章,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的, 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 不完整,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南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陈贵松、朱汇宇	采样日期	2024.08.22
分析人员	周海阳、马旭、朱云洁等	分析日期	2024.08.22-28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总排口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苯胺类、硫化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分析方法：见附表二		
执行标准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丁施敏  复核：季子钦  审核：张平香  签发：周艳丹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pH、色度除外）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C24082201	7.5	60	16	0.218	0.11
	第二次	SC24082202	7.6	72	11	0.183	0.10
	第三次	SC24082203	7.6	66	14	0.188	0.12
均值或范围			7.5-7.6	66	14	0.196	0.11
排放标准限值或范围			6-9	≤80	≤50	≤10	≤0.5
续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色度	苯胺类	硫化物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SC24082201	4.58	11.5	2(无色，透明，7.5)	0.25	0.01L
	第二次	SC24082202	3.96	12.8	2(无色，透明，7.6)	0.27	0.01L
	第三次	SC24082203	4.01	12.1	2(无色，透明，7.5)	0.30	0.01L
均值			4.18	12.1	2(无色，透明，7.5)	0.27	<0.01
排放标准限值			≤15	≤20	≤50	≤1.0	≤0.5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无色、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L”表示未检出，数值为相应项目检出限。						

以下空白

附表一：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便携式酸度计	F2	HYO-041
色度	pH 计	雷磁 PHS-3C	HYT-01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总氮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HYT-005
总磷、硫化物、苯胺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氧仪	YSI58	HYT-010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硫化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2024) 恒远检 (水) 字 第 (690)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水样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9.11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 无骑缝章, 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委托检测的, 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 不完整,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接样人员	丁施敏	委托日期	2024.08.01-08.29 分期送样
分析人员	吴欣娅	分析日期	2024.08.02-09.10 分期分析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所提供的样品进行分析。		
检测内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1.样品标识内容由委托单位提供。 2.本报告仅对所委托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编制：丁施敏
复核：季子钦
审核：张平香
签发：周艳丹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检 测 结 果

送检方样品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1 总排口水样	WB24080101	6.6
2024.08.29 总排口水样	WB24082901	7.5

附表一：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氧仪	YSI58	HYT-010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2024) 恒远检 (气) 字 第 (335)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8.26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 0513-87566777

传真: 0513-87566777

邮编: 226500

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朱汇宇、陈贵松	采样日期	2024.08.22
分析人员	朱汇宇、陈贵松、马旭	分析日期	2024.08.22-24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进行检测, 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执行标准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该公司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丁施敏

复核: 季子钦

审核: 张平香

签发: 周艳丹

检测单位印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锅炉排放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8.22
排气筒高度	45 米		锅炉建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锅炉型号	SZL15-1.25-SCI YLL-8000SCI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干法脱 硫+SCR 脱硝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²	2.0106			/
含湿量	%	3.5			/
烟气温度	℃	106.4	106.7	106.9	/
烟气流速	m/s	6.5	6.7	6.5	/
烟气含氧量	%	10.1	9.4	10.5	/
燃料种类	-	生物质			/
折算系数	-	1.10	1.03	1.14	/
烟气流量	m³/h	47299	48218	47330	/
标干流量	Nm³/h	32552	33181	3255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5	25	28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6	26	32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63	0.830	0.911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86	87	92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95	90	105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80	2.89	2.9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4	2.6	2.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6	2.7	2.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6	0.081	/
颗粒物样品编号	/	QC24082201	QC24082202	QC24082203	/

附表一：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8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HYT-015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台	CEWS-M	HYF-121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4)恒远检(综)字第(013)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9.26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

2、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不完整，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0513-87566777

邮编：226500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
联系人	吉如建	联系电话	13962724373
采样人员	仲启明、陈贵松、陈俊俊等	采样日期	2024.09.12、2024.09.23-24
分析人员	周海阳、马旭等	分析日期	2024.09.12-18、2024.09.23-24
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目的	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检测内容	总排口废水：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苯胺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氨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规范化操作指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分析方法：见附表二		

执行标准	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 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第 41 号) 要求。生物质锅炉排放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中燃生物质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排放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丁施敏 

复核: 冒伟亮 

审核: 张平香 

签发: 周艳丹 



签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色度除外）				
			色度	悬浮物	苯胺类	硫化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1HY0036SF001	2(无色, 透明, 6.7)	13	0.39	0.01L	9.1
	第二次	1HY0036SF002	2(无色, 透明, 6.9)	16	0.35	0.01L	11.0
	第三次	1HY0036SF003	2(无色, 透明, 6.7)	10	0.28	0.01L	10.7
均值			2(无色, 透明, 6.8)	13	0.34	<0.01	10.3
排放标准限值			≤50	≤50	≤1.0	≤0.5	≤20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3、“L”表示未检出，数值为相应项目检出限。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值（单位：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 总排口	第一次	1HY0037SF001	0.14
	第二次	1HY0037SF002	0.19
	第三次	1HY0037SF003	0.11
均值			0.15
排放标准限值			≤5.0
备注	1、样品感官描述：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		

以下空白

锅炉排放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DA001)		采样日期	2024.09.12	
排气筒高度	4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CR 脱硝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0106			/
含湿量	%	3.2	3.3	3.3	/
烟气温度	℃	112.0	109.6	109.8	/
烟气流速	m/s	6.7	6.5	6.5	/
烟气含氧量	%	10.4	10.2	10.2	/
燃料种类	-	生物质			/
折算系数	-	1.13	1.11	1.11	/
烟气流量	m ³ /h	48496	47048	470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200	32362	32329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34	4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44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10	1.10	1.2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3.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7	0.087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颗粒物样品编号	/	1HY0037QY001	1HY0037QY002	1HY0037QY003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西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4.09.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
含湿量	%	3.5	3.7	3.7	/
烟气温度	℃	36.9	37.3	37.5	/
烟气流速	m/s	5.2	5.2	5.5	/
烟气流量	m ³ /h	53302	53424	55759	/
标干流量	Nm ³ /h	45003	44951	4688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2.12	2.0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95	0.095	≤3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1HY0037QY010	1HY0037QY011	1HY0037QY012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东印花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采样日期	2024.09.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静电+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含湿量	%	3.2	3.1	3.1	/
烟气温度	℃	35.4	35.7	35.5	/
烟气流速	m/s	10.6	10.2	10.4	/
烟气流量	m ³ /h	42959	41420	4220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525	35219	359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8	2.00	1.9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0	0.071	≤3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1HY0037QY014	1HY0037QY015	1HY0037QY016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印花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4)		采样日期	2024.09.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静电+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含湿量	%	3.5	3.4	3.3	/
烟气温度	℃	30.4	30.6	30.2	/
烟气流速	m/s	8.8	8.8	8.8	/
烟气流量	m ³ /h	12203	12199	122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45	10546	1057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09	2.3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5	≤3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1HY0037QY017	1HY0037QY018	1HY0037QY019	/

以下空白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转移印花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6)		采样日期	2024.09.1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3.8	3.9	3.6	/
烟气温度	℃	27.7	28.1	28.3	/
烟气流速	m/s	5.8	5.8	4.9	/
烟气流量	m ³ /h	4099	4099	3463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62	3554	30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03	1.8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6	≤3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78.3	21.2	18.4	≤5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279	0.075	0.055	≤1.8
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	/	1HY0037QY024	1HY0037QY025	1HY0037QY026	/
甲醇样品编号	/	1HY0037QY020	1HY0037QY021	1HY0037QY022	/

以下空白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1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排放 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 ($\mu\text{g}/\text{m}^3$)	9:30-10:30	197	300	315	307	≤ 500
	10:35-11:35	219	345	333	324	
	11:45-12:45	231	323	359	34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1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罐区周边 G5
	采样时间	
氨 (mg/m^3)	10:40-11:40	0.31

采样时段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9.12	9:30-10:30	100.9	30.3	56.3	1.9	E
	10:35-11:35	100.8	31.5	55.9	1.8	E
	11:45-12:45	100.7	31.9	55.4	2.0	E

以下空白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4.09.12	南厂界外 1 米 N1	生产设备	53	≤60
	西厂界外 1 米 N2	/	56	≤60
	北厂界外 1 米 N3	生产设备	50	≤60
	东厂界外 1 米 N4	生产设备	52	≤60
备注	检测时段，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值 dB (A)	排放限值 dB (A)
			夜间	夜间
2024.09.23- 09.24	南厂界外 1 米 N1	生产设备	44	≤50
	西厂界外 1 米 N2	/	48	≤50
	北厂界外 1 米 N3	生产设备	46	≤50
	东厂界外 1 米 N4	生产设备	43	≤50
备注	检测时段，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以下空白

附表一：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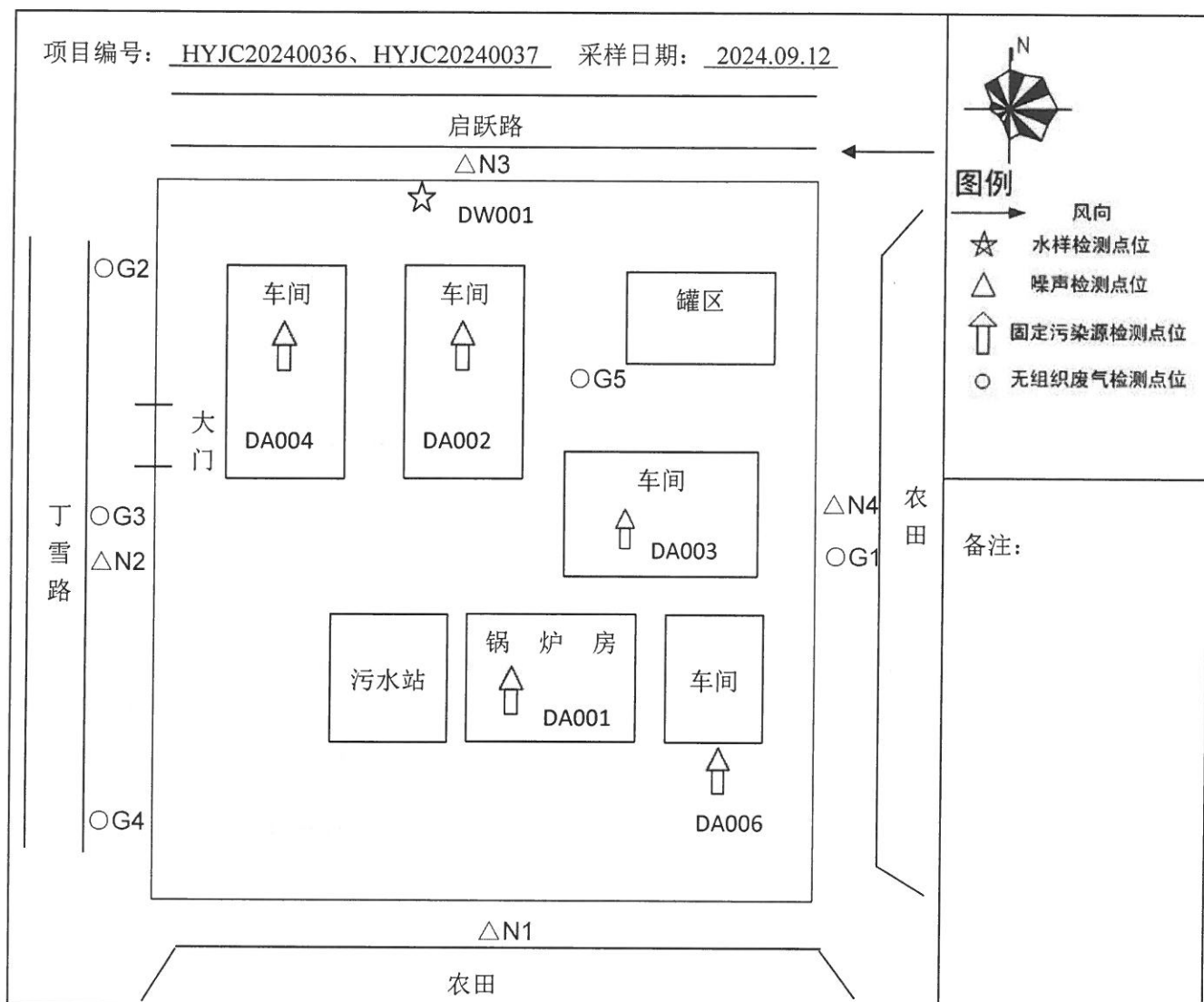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色度	pH 计	雷磁 PHS-3C	HYT-011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氧仪	YSI58	HYT-010
硫化物、苯胺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HYO-077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HYO-077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HYT-015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台	CEWS-M	HYF-12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HYO-054 HYO-055 HYO-056 HYO-057
	电子分析天平	BSA224S	HYT-008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HYO-05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HYO-077
	气相色谱仪	A91PLVS	HYT-002
甲醇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HYO-077
	气相色谱仪	A91PLVS	HYT-017
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HYO-08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HYT-00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YO-008 HYO-081
	声校准器	AWA6021A	HYO-0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O-082
	轻便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YO-06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HYO-071

附表二：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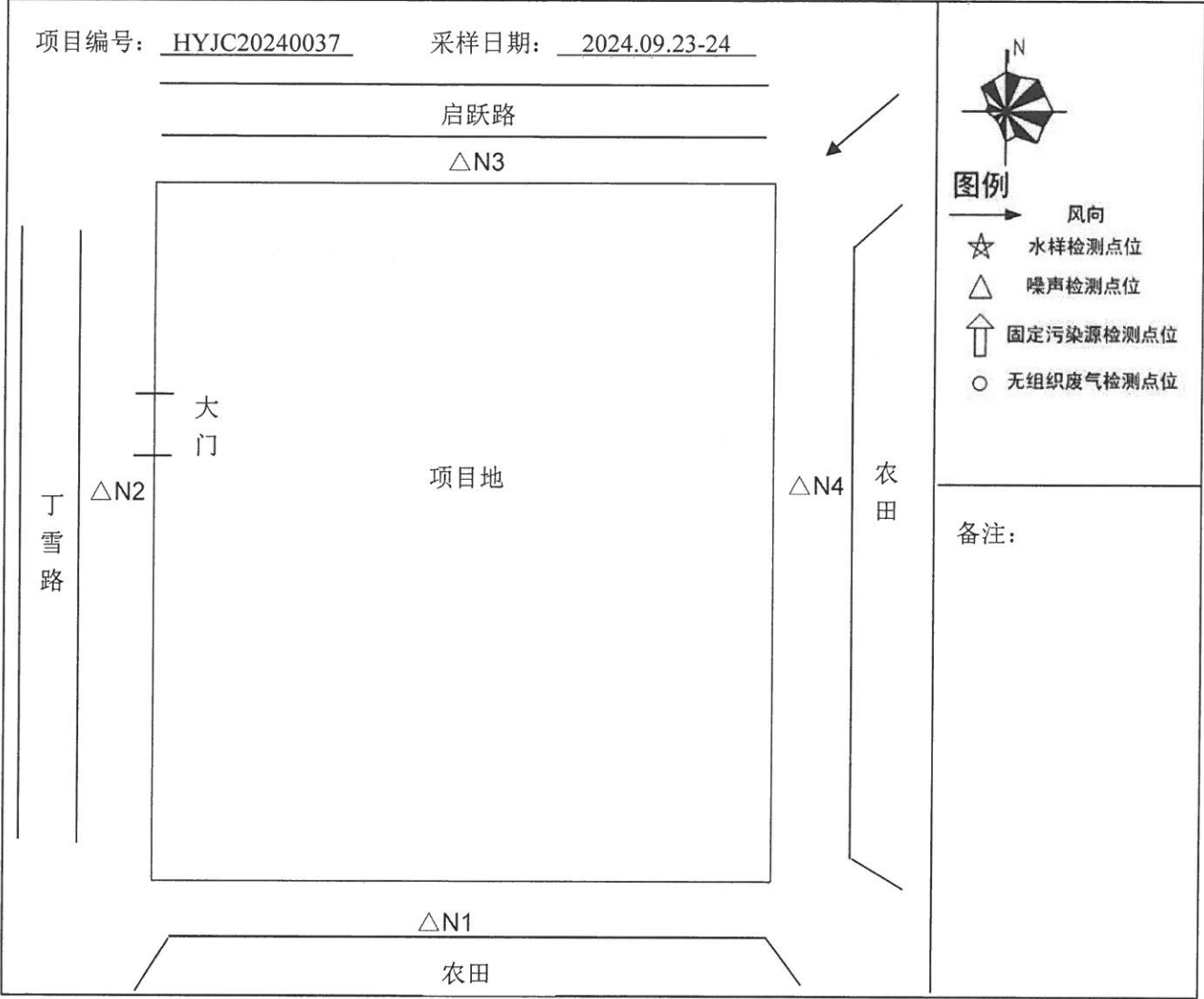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方法来源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硫化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以下空白

附 图 一



附 图 二



—————报告结束—————